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敏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6,18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7,529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謝佩芸